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近期发布的公告,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6.1亿元,同比增长22321.40%至22691.76%,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迅速。正邦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建议公司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也使正邦科技的股本规模更好地满足公司做大做强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提出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42,978,094股。(注:“分配总额”所涉数据,是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1,489,047股为基数进行的计算)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饲料行业特点:饲料行业自2012年出现产能过剩问题之后,全国饲料企业数量急剧下降,从2012年的一万余家下降至2015年末的六千余家,小企业不断退出市场。但是,随着2015-2016年全国畜禽养殖业存栏量的逐步复苏,饲料行业市场容量逐步扩大,饲料行业特别是大型饲料企业获得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生猪养殖行业特点:生猪养殖行业在经历近3年的低迷期期间,行业的结构性调整非常明显,由于同时受建设资金、环保政策、禁/限养区划分政策等条件约束,大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具有环保优势和一定资金优势的中小规模猪场和大型现代化猪场等规模化养殖将成为生猪养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　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度,公司饲料销量483.04万吨,居饲料类上市公司第三位,销售收入130.96亿元;生猪出栏量157.94万头,居生猪养殖类上市公司第三位,销售收入21.12亿元;饲料及生猪养殖业务均已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兽药和农药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1亿元和4.96亿元,也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因此,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饲料(兽药)→种猪育种→商品猪和仔猪养殖”的一体化产业链。2014年,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逐步实施公司的战略转型,将公司由提供饲料、生猪、兽药产品为主的产业链一体化公司,向提供农业产品+技术支持+附加值服务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2014至2015年公司在部分区域尝试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向规模化猪场提供综合养殖技术服务,并带动饲料、种猪及仔猪、兽药产品销售,探索出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2016年起,公司拟将上述模式向公司全国各地主要市场推广复制,加速推动公司向提供农业产品+技术支持+附加值服务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增长较快。

2015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71%。

2016年1-6月份,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至6.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70.01万元,增长22321.40%至22691.76%。

(3)　主要经营模式

饲料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经销商模式、投资人才模式和服务直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公司在全国27个省市有超过8000名经销商,销售渠道下沉至县城及乡镇,覆盖面广。

投资人才模式:公司开放创业平台,吸引行业精英(主要是营销精英)加盟,与其共同投资,设立饲料销售公司,在条件成熟后,开办饲料厂。

服务直销模式:通过在生猪养殖场群附近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向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派驻养殖技术人员和利用正邦科技的邦养猪、邦卖猪、邦农云、中国养殖网等互联网工具,为生猪养殖场提供包括环境服务、生产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方案,提高中小型生猪养殖场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生猪死亡率、提高生猪出栏率,进而降低中小型生猪养殖场的生产成本,加强公司与生猪养殖场之间的黏性,推动公司饲料、兽药、疫苗、种猪和仔猪等产品的销售,并且通过战略服务转型,整合了公司农牧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价值。

生猪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繁殖场模式和自繁自养场模式,此外还有少部分的“公司+农户”模式

繁殖场模式:即公司自建猪场,通过引种、配种最后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饲养到保育仔猪阶段进而上市。主要上市种猪、保育仔猪、断奶仔猪。

自繁自养模式:即繁殖场模式的基础上,将出生仔猪从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到肥猪出栏的全程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上市育肥猪。

“公司+农户”合作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猪苗至育肥阶段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生猪用于销售。

(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亿元,非经常性损益1.24亿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的39.97%。

201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亿元,非经常性损益0.11亿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亿元的4.69%。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因参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于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截止2016年7月1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3,076.35万股,此次完成换股后,正邦集团持股数为14,46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正邦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截止2016年7月1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3,076.35万股,预计剩余可供换股数为930.64万股(即:剩余可交换债余额为17,589.05万元)。由于投资人可自主换股,因此,公司控股股本正邦集团无法预计未来6个月因投资者换股而减少持股数的时间和数量。如果剩余可供换股数930.64万股全部完成换股,正邦集团持股数将最终为13,541.54万股,持股比例为20.17%(注:①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签订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正邦集团对上市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同意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其作为股东对上市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因此,投资者换股导致的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正邦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②正邦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5日和2016年7月7日发布了换股情况公告。今后,投资者换股数每次累积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仍会发布相关公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高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6万股,近期将完成解锁。解锁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1,489,047.00股增加至2,014,467,141.00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原201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11元/股;原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0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1.67元/股。

2、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满,由于员工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等因素导致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07.1万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5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万股,解锁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可上市流通,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等其他相关规定(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提议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提议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董事同意预案内容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其控制的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签字盖章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2、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3、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5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类型及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不涉及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涉及标的资产属于文化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生态运营行业。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097,482	34.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7.7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培火	11,760,13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5	宓强	7,015,101	1.34	人民币普通股
6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0,932	1.21	人民币普通股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8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65,508	0.96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锐均	4,812,208	0.92	人民币普通股

注1: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

注2: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4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7.76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3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0,932	1.21	人民币普通股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5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65,508	0.96	人民币普通股
7	黄国江	4,695,766	0.89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093	0.56	人民币普通股
9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2,449,25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5,929	0.45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三、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公司原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原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具体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福山区是我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烟台市的市辖区,是烟台市规划建设的现代化工业城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福山区始终把对外开放排在首要位置,已吸引30家世界500强企业和18个大型央企投资落户,构建起以汽车部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新兴产业为补充的现代化工业体系,经济综合实力逐年提升,现代河滨市区形象日益凸显,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先后被授予"2009-2011年度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先进单位",综合实力位列全省116个省评县市区第四名;2012-2014年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五百强区"称号。

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是烟台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本次合作双方初步确定以下五大项目,未来双方合作内容不局限于此系列项目,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50亿元人民币,投资形式不限于内资、外资。

(1)内夹河(福山宾馆以南流域)的整体生态景观建设;

(2)门楼水库整体生态打造和节点旅游景观区业态植入;

(3)福山城区内,青龙山、福山、芝阳山、祥清山等四座山的景观提升打造及业态植入;

(4)时光烟台休闲度假综合体项目;

(5)VR主题公园、足球学校和亲子教育项目。

2、本次合作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非经营性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区域内及其他授权区域内的土地开发,以及本次合作范围内的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和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群的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养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及业态导入业务等。

(二)合作方式

项目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PPP投融资建设模式等。具体运作方式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作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责

(1)确保合作领域实施的合法性,完成合作领域前期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包括:立项文件、可研报告和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积极协调各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予以承诺化解,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3)积极协调各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加快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4)负责本次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5)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的权责

(1)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烟台市福山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2)积极参与烟台市福山区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并确保项目质量,全力配合甲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

(3)负责对福山区全域的生态资源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规划选择不同项目,采取相应模式与甲方进行合作。

(4)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作内容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50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3.62%,若顺利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4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86.4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700万元	盈利:259.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8元—0.0205元	盈利:0.01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变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增加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合并利润及公司非经营性收入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

2、公司2016年半年度盈利不会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7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小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霞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周小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周小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陈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体育发展管理专业,毕业于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 UK,持有篮球国家二级裁判证。曾任职于奥的斯电梯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亚太地区业务发展经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高级经理,负责亚太地区及国内的并购业务。现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陈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8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2,592.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33 元/股 - 0.0349元/股	-0.03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已具备交付条件,部分于本报告期完成交付并结转收入;本报告期收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利息344.48万元计入利息收入;另商业、写字楼物业出租情况良好,租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73%-117.46%	亏损:-11,456.33万元
	盈利:10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45万吨的PDH(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停车检修,检修时间较长,导致第二季度产能未达计划目标。目前检修工作已经圆满完成,装置平稳运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300万元	盈利:1,56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 - 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7元-0.009元	盈利:0.01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受电解铜及硫酸价格下行,以及融资策略调整,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至1,500万元	亏损:-30,51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81至0.0121元/股	亏损:-0.245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多种成本降低、费用管控措施,使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降低;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2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6,551.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8元 - 0.071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因轮胎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为稳定市场份额及优化库存结构加大促销力度,产品售价下降,使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同时销售收入小幅下滑,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